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報之發現及近期法令更新進行溝通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1)書面報告:

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呈核董事長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

(2)審委會報告:

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將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指示。

(3)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報告稽核業務相關事項或回覆獨董詢問稽核事宜。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1.14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 110 年 10-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提董事會報告
111.03.15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會計主管及 簽證會計師	1.報告 110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討論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針對獨立性、核閱人員 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核 閱發現、重要法規更新及財務報告自編主 管機關審查重點進行溝通討論。	1.無意見,提董事會報告 2.無意見,提董事會決議 3.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03.24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獨董針對 111 年 2 月查核結果提出指示。	要求受查單位立即處理並追蹤完成
111.04.29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獨董指示子公司內控缺失及注意項目應限期改善	按季追蹤
111.05.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 111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提董事會報告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7.26	電子郵件/口頭/電話	稽核主管	獨董指示子公司提出內控改善計畫書	受查單位提改善計畫,稽核室追蹤改善成果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會計主管及 簽證會計師	1.報告 111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會計師就與會人員針對獨立性、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核閱發現、重要法規更新及財務報告自編主管機關審查重點進行溝通討論。	1.無意見,提董事會報告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10.18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呈送 112 年度稽核計畫初稿	提下次會議決議
111.10.25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獨董詢問大陸子公司運作事宜	責任單位提出說明
111.11.14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會計主管及 簽證會計師	1.報告 111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討論 112 年度稽核計畫 3.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會計師就與會人員針對獨立性、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核閱發現、重要法規更新及 110 年 AQI 進行報告溝通討論。	1.無意見,提董事會報告 2.無意見,提董事會決議 3.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11.23	電子郵件	稽核主管	獨董詢問大陸子公司內控事宜	稽核室說明處理狀況